

(1)董事會成員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能率國際 (股)公司	-	110.07.15	3	110.07.15	12,000,000	7.06%	22,095,328	13.00%	0	0	0	0	-	-	-	-	註2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董俊仁	男 50~ 60歲	110.07.15	3	101.10.12	0	0	0	0	0	0	0	0	能率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影一製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俊毅	兄弟	註2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能率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俊毅	男 50~ 60歲	110.07.15	3	101.06.12	0	0	35,825	0.02%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 LSI 碩士	東莞承光(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俊仁	兄弟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能率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湘麒	男 60~ 70歲	110.07.15	3	104.07.22	0	0	217,567	0.13%	0	0	0	0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碩士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董事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註2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董炯熙	男 80~ 90歲	110.07.15	3	104.04.09	0	0%	0	0	0	0	0	0	能率集團總裁 日本早稻田大學	能率集團總裁 能率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黃立安	岳婿	註2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立安	男 40~ 50歲	110.07.15	3	108.02.01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 IESE 商學院 Infinity Ventures 合夥人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炯熙	岳婿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云辰投資 (股)公司	-	110.07.15	3	110.07.15	620,740	0.37%	606,740	0.36%	0	0	0	0	-	-	-	-	註2		
	中華民國	云辰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楊潮鈺	男 60~ 70歲	110.07.15	3	110.07.15	0	0	101,750	0.06%	0	0	0	0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學系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莞百事得 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捷邦精密(股) 公司/毅金精密(股)公司/捷誠科 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2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玠琛	男 70~ 80歲	110.07.15	3	107.06.12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副局長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2
	中華民國	嚴維群	男 60~ 70歲	110.07.15	3	104.06.18	0	0	0	0	0	0	0	0	亞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2
	中華民國	鄭龍慶	男 30~ 40歲	110.07.15	3	104.06.18	0	0	0	0	0	0	0	0	龍穩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龍穩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2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本公司未有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及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相關情形。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董俊仁	1. 具五年以上公司相關產業商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知識技能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藉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董俊毅	1. 具五年以上公司相關產業商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知識技能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藉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 胡湘麒	1. 具五年以上公司相關產業商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知識技能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藉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董事 董炯熙	1. 具三十年以上公司相關產業商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知識技能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藉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黃立安	1. 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商務經驗、策略管理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知識技能及素養。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楊朝鈺	1. 具五年以上公司相關產業商務經驗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知識技能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王玠琛	1. 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稅務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經驗，憑藉時任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之經驗，提供公司稅務理論與實務管理之專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嚴維群	1. 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經驗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知識技能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鄭龍慶	1. 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商務相關經驗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知識技能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與知識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會計財務 稅務 分析能力	營運判 斷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董事	董俊仁	中 華 民 國	男	50-60歲		v	v	v	v	v	v	v
	董俊毅		男	50-60歲		v	v	v	v	v	v	v
	胡湘麒		男	60-70歲		v	v	v	v	v	v	v
	董炯熙		男	80-90歲		v	v	v	v	v	v	v
	黃立安		男	40-50歲		v	v	v	v	v	v	v
	楊朝鈺		男	60-70歲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王玠琛		男	70-80歲	v	v	v	v	v	v	v	v
	嚴維群		男	60-70歲	v	v	v	v	v	v	v	v
	鄭龍慶		男	30-40歲		v	v	v	v	v	v	v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含 3 位獨立董事)且均為男性及中華民國國籍，為加強並注重董事會多元化，113 年股東常會擬提名女性董事為第十一屆候選人之一，以強化成員間元化之互補。

#### 具體管理目標：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即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席次共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三席佔全體董事比重約 33%，董事會全體成員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除董俊仁、董俊毅間及董炯熙、黃立安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其餘董事間並無此情事。

#### (4)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能率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董俊仁	7	0	100.00%	110/07/15改選連任
董事	能率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董俊毅	7	0	100.00%	110/07/15 改選連任
董事	能率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	7	0	100.00%	110/07/15 改選連任
董事	能率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董炯熙	6	0	85.71%	110/07/15 改選連任
董事	能率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立安	7	0	100.00%	110/07/15 改選連任
董事	云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潮鈺	7	0	100.00%	新任，110/07/15 改選
獨立董事	嚴維群	7	0	100.00%	110/07/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鄭龍慶	7	0	100.00%	110/07/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玠琛	7	0	100.00%	110/07/15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十屆第 9 次 111/06/30	1. 組織重組案	V	無此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 10 次 111/08/12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AVY HIGH TECH LIMITED 擬對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 11 次 111/11/11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作業」訂定案。 2. 110 年度集團董事代表人酬金發放案。 3.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無此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 12 次 112/03/22	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性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 事宜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4. 本公司庫藏股減資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V	無此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 13 次 112/05/10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委任案。	V	無此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註：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職能應屬健全，並足以因應目前公司治理之需求。
- (二)本公司除了設置薪酬委員會外，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 (三)本公司為加強董事進修情形，主動提供相關課程請每位董事於年度內完成進修時數。
- (四)本公司已將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相關資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